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7,470,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803,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6%。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8,84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9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20,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0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20,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0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3、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402,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35,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66%；反对 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2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凤仪、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0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网上挂牌出让的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胡底南煤炭探矿权和安泽县白村煤炭探矿权的竞拍。根据公司在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的实际竞拍情况，最终公司未竞得上述两宗探矿权。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在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挂牌出让的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胡底南煤炭探矿权和安泽县白村煤炭探矿权的竞拍。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上述竞拍结束，最终公司未竞得上述两宗探矿权。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山西省沁水煤田两宗探矿权的议案》。本次竞拍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拍，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拍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拍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二、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0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山西省沁水煤田两宗探矿权的议案》。

本次竞拍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拍，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拍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拍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探矿权具体情况详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胡底南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4]1 号)和《山西省沁水煤田安泽县白村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4]2 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 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210,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2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非独立董事王继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1,210,2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1,210,2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1,071,859	99.9815	138,400	0.01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0,169,1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130,169,1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30,783	99.8936	138,400	0.106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2 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 N 栋 8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洪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25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25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代表股份 25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7 人，代表股份 25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41%；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41%；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41%；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41%；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胡司亚律师、王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详情参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黄建恩先生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0343U

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晟广场 9 幢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黄建恩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柒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19 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9 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13.79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 5,193,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7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1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7 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17,853,701	28.84%
李睿希	董事会秘书	0	0%
任洪涛	监事	17,800	0%
曾智明	监事	0	0%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300	500
李睿希	董事会秘书	30	50
任洪涛	监事	10	15
曾智明	监事	6	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654	925
合计		1,000	1,5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主体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17,853,701	28.8387%	305,400	300.21	118,159,101	28.9134%
李睿希	董事会秘书	0	0%	28,000	30.26	28,000	0.0069%
任洪涛	监事	17,800	0.0044%	10,000	10.72	27,800	0.0068%
曾智明	监事	0	0%	5,500	6.11	5,500	0.001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9 人				656,600	668.98	–	
合计				1,005,500	1016.28	–	

注：表中增持金额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数据；“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其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6.4 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和 5.2 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该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和 5.2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51 万元和 221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6,636,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2,376,44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6.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6%。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总股本 541,775,506 股计算所得。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通知，楷得投资将其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5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持股数量(股)	156,636,773
持股比例	28.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376,4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4-01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出售华夏银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华夏银行股